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怡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怡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聲請人以109年度偵字第15850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屬違法仿冒商標商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，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商標法第98條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黃怡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158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又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屬仿冒商標之商品等情，有香港商薈萃商標協會有限公司鑑定證明書、CHANEL授權委任狀、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等詳細報表、商品照片及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等可資佐證，足認附表所示之扣案物均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屬商標法第98條規定專科沒收之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

01 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佳儀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李玉華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8 附表：

09

編號	物 品 名 稱	數 量
1	仿冒CHANEL商標髮夾	3件
2	仿冒CHANEL商標戒指	107件
3	仿冒CHANEL商標項鍊	6件
4	仿冒CHANEL商標耳環	1件